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3851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Whazone

申 请 人 潍坊华众动力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于河街道于河工业园（浮烟山路828号距河东村委会800米路西）

代理机构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交流发电机；发电机组；船用引擎；非陆地车辆用引擎；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发电机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